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80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

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活期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7,290.50	协定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0.00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0.00	
浙江杭华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8110801014802108108	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25,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7978987212	2,6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9278982984	2,4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7,340.50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差异537.73万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11H)	2,400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9日	1.50%-3.7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12H)	2,600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30日	1.49%-3.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J款	15,000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30日	1.3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S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6月30日	1.50%-3.5%
合计		3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11,337.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36,746.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